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B10/15C
B9/135/1C
G12/230C
G16/9C
G12/34/6C
C2/5C

致：所有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和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在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與金管局合作的指引

謹此促請貴機構注意，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今日發出上述指引，概述金管局如何就調查及執法程序中所獲提供的合作予以考慮及肯定，並強調與金管局合作的好處。

金管局鼓勵涉事機構或個人(有關人士)及早提供實質合作，因為此舉有助偵察、有效調查及迅速糾正違法、違規及失當行為，並提倡負責任及自我改進的文化。提供合作一般能為各方節省時間、成本和資源。金管局認同合作的好處，並會在個案的所有情況是為合適時予以寬減制裁。有關人士越早與金管局合作，提供的合作越具實質意義，將越有機會受惠。

為鼓勵提供合作，指引闡釋了金管局如何評估合作行為，並列舉例子，包括有關人士積極糾正錯失、承擔責任、提供承認事實的陳述書及迅速地向客戶作出適當賠償。

指引不適用於刑事案件，因為律政司就刑事檢控擁有完全酌情權。

指引可於金管局公用網站 (<http://www.hkma.gov.hk>) 或專用網站 (<http://www.stet.iclnet.hk> 和 <http://www.rrr.iclnet.hk>) 查閱。

若對指引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徐爾勵女士(2516-7755)或周嘉琦女士(2516-2006)。

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
朱立翹

2018年8月22日

副本送：證監會(收件人：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魏建新先生)
保監局(收件人：市場行為部執行董事浦偉光先生)
積金局(收件人：執法部主管李舜明女士)